

## 工業回流是否天方夜譚

馮以超 (11-05-2002)

根據統計署數字，隨著工業北移，從事製造業的人士在就業人口中的比例，由八一年的百分之四十三點九，約九十萬六千人，到九一年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五，約六十七萬七千人，下跌至去年的百分之六點五，約二十一萬三千人。而目前這些就業人口中，相信大部分還是從事文職的後勤支援，中低技術的職位只佔少數。但事實上，香港的工業仍然活躍，只不過是將生產線遷移到珠江三角洲而已。

當年本港工業北移，除了是基於租金與工資外，也由於內地提供十分優惠的稅務減免政策。然而，隨著中國加入世貿，這些優惠很快便要消失了。況且一些早期北移的工業，也過了免稅蜜月期。相對下，簡單低稅制的香港，對他們又恢復了吸引力。

港商在內地投資的工業，不少是做來料加工，原來於香港是在工廠大廈內從事「山寨式」的操作。北移後壯大起來，管理、技術、設備也進行了更新，生產力已大為提高，工資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相對地下降了。非直接成本因素，包括：治安、個人人身安全、貪污風氣、苛徵雜稅、高稅率；繁複的海關政策與規條；不合理的政策與措施；不健全的保險制度；日漸嚴苛的勞動法規；個別公安、消防、海關、環保、勞保等執法部門不正常的滋擾與官僚作風，以致工人的素質便納入了他們的考慮範圍。當然，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的深化，內地不少問題已不斷地在改善，預期在中國加入世貿後，這等改進更為快速，海關的改革與關稅大幅下降便是明顯例子，但與香港相比仍有一段頗大距離。

當年有些工業北移，是因為內銷市場及關稅，也有為了方便與其他工業配套，方便轉廠核銷退稅。若香港與內地結成自由貿易區或緊密經濟聯繫，免除關稅與批文等負面因素，這些廠便不一定須設於內地了。

當然，這些內地港商絕不會拔了他們在內地的根，把工廠「回流」，但作為分散風險也好、擴展也好、配合生產需要也好，或為了原料供應與運輸、關稅，把部分生產線或部分工序遷回香港，不是沒有可能的。

工業與本港物流業的發展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。最終，還是物流中心跟貨走。香港的原材料、生產工具、成品，以至分銷的物流管理在過去二十年發展得不錯。這是由於香港是亞太地區的貿易、航運及金融中心，通訊發達，更由於內地運輸及金融業遠落後於貿易發展，令香港受惠於前鋪後廠的模式。可惜此情不再。在珠三角，鐵路與公路網絡；機場與港口急速發展，一個以廣州為中心，以



周邊市鎮為輔的海陸空交通運輸網絡正在形成，倉儲、金融、保險、資訊科技迅速發展，中國加入世貿後，各相關環節的軟件亦相應配合，不斷完善。十年八載後，香港仍否是珠三角最大的物流中心，情況未許樂觀。雖然，香港擁有一個五小時內可達亞洲每一角落的現代化機場，但海陸運輸永遠是貨運主要部分。

何況，當珠三角的物流中心，不管軟硬件均發展完善後，還有沒有那麼多貨主採用成本那麼高昂的香港港口與機場呢？屆時，恐怕物流業相關各行業工人又面臨一次轉型失業。尤有甚者，在貨源枯竭下，貿易、保險、銀行押匯、通訊等相關服務行業，也面臨大量職位流失。

當年北移的工業，尤以在珠三角一帶的，不少上中下游工業彼此配套，成為互相依存的工業體系，例如製衣業與漂染、水洗及相關輔料工業，玩具與電子、塑膠、五金、模具、鑄壓、包裝、紙品、印刷等等。因此，要吸引工業回流，便需要相關配套工業也一起回流，彼此支援。當然，到底仍須靠市場機制推動。財政司司長提出的「積極支援市場」(proactive market enabling) 也是有必需的。這需要特區政府較全面的政策與措施配合，包括土地規劃、交通配套、稅務政策、環境保護和就業培訓等，都要妥善安排。

另外，若鼓勵內地港商把工廠部分回流，還得考慮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的問題。二十年工業北移，令香港不少行業已缺乏足夠的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，以應付已更新換代的北移工業，即使立即加強培訓，恐怕也未能即時提供大量具足夠經驗的人員。

在目前輸入的專才與優才以外，隨廠適量地輸入技術和管理人員，恐怕是難免的。

(本文已刊於 2002 年 5 月 11 日之《信報》。)